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葛伟国先生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430,69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合投资”)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430,69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因葛伟国及微合投资均为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双方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61,39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葛伟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调整为实际控制人葛伟国先生、蒋燕波先生、赵建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合计减持股数不变。截至本公告日,蒋燕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赵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7,881股,占公司总股本1.32%。

● 调整主体后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葛伟国先生、蒋燕波先生、赵建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1,39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葛伟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430,69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蒋燕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40,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46437%);赵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34827%);微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360,69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18736%)。新增减持主体的减持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至前次减持计划公告公布的减持截止日(即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20日)。

近日,公司收到有关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对股份减持计划部分内容做出调整,新增蒋燕波和赵建华先生作为减持主体,并对应调剂相关主体的股份减持数量,除上述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原减持主体

股东名称	葛伟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73,067股
持股比例	2.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4,000股;股权激励取得:669,067股

股东名称	微合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642,485股
持股比例	3.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42,485股

(二)新增减持主体

股东名称	蒋燕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2,657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2,657股

股东名称	赵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37,881股
持股比例	1.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37,8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燕波	282,657	0.33%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聚核投资、微合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伟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葛伟国	1,773,067	2.06%	
	赵建华	1,137,881	1.32%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	17,610,600	20.44%	
	微合投资	2,642,485	3.07%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	4,824,999	5.60%	
	合计	28,271,689	32.8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葛伟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0,6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0,69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以来通过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微合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0,6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87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0,69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蒋燕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64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建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48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因葛伟国、蒋燕波和赵建华及微合投资均为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本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61,39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微合投资所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葛伟国先生、蒋燕波先生和赵建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微合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贵州轮胎”)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本公司340,696,34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1.92%)的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贵阳工投的股权比例为79%、13%和8%),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82.6529%的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协议各方已于2025年12月13日签署《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确认,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工投,间接控股股东将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1月21日,控股股东贵阳工投的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51%以上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工投发来的《关于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告知函》,协议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阳工投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82.6529%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上述各方已于2025年12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贵阳工投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轮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二、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变更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贵阳工投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9%),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贵阳工投控股股东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2.6529%),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以最终交易结果及监管认定为准。

三、协议各方的基本信息

1、转让方

公司名称1: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黎阳大厦地上部分(A)1单元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刘仁好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关系: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公司名称2: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综保路299号围网区A2地块A2-6-1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关系: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3: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街道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金大道西侧中天金融城国际社区A5地块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赵嗣杰

注册资本:20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关系: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受让方

公司名称: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安中心C栋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谦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3、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转让方):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以上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乙方1、乙方2、乙方3合并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并称为“各方”。

2、转让标的

甲方受让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61.6529%股权、受让乙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13%股权、受让乙方3持有的目标公司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2、乙方3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3、转让方式、价款及支付

(1)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转让市工投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整体交易对价为10,000,000,000.00元(大写:壹佰亿圆整),按照目标公司2025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98,800,308.68元计算,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约为82.6529%,其中:乙方1股权对应的价款为7,459,260,000.00元,乙方2股权对应的价款为1,572,840,000.00元,乙方3股权对应的价款为967,900,000.00元。

(3)协议签订后,甲方以自有资金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格40%的价款,后续根据银行放款安排完成剩余价款支付。

(4)因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各自依法承担。

4、过渡期

(1)自2025年9月30日基准日起至交易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渡期义务,对于未作明确约定的事项,应以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以目标公司保值增值为目的,并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进行。

5、标的股份的交割

(1)乙方及目标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目标公司组织架构和权、责、利等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和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工投,间接控股股东将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贵阳工投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5、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确认,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发展基金扩募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扩募背景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为扩大投资规模,拟新增募集资金14亿元人民币。2025年10月16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913.37万元追加认购藏青基金本次扩募份额。本次追加投资旨在保障公司前期投资价值,增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资源布局和持续发展能力,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藏格矿业投资及其他各合伙人已正式签署《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藏青基金扩募及合伙人变更的核心事项包括:

(一)扩募实施:藏青基金计划扩募140,000万元,总规模从531,000万元增至671,000万元;

(二)合伙人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藏青基金份额全部转让至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并退伙。其余合伙人成员不变,各合伙人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三、基金扩募后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扩募后的基本情况

藏青基金计划扩募140,000万元,总规模从531,000万元增至671,0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扩募前后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扩募前		本次追加认缴金额	扩募后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1883%	8,173.2580	9,173.2580	1.3671%
2	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47.0810%	65,913.3710	315,913.3710	47.0810%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8.8324%	52,730.6968	252,730.6968	37.6648%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8.8324%	–	–	–
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4162%	13,182.6742	63,182.6742	9.4162%
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5.6497%	–	30,000.0000	4.4709%
合计		––	531,000.0000	100.0000%	140,000.0000	671,000.0000	100.0000%

注:1、上表中藏青基金扩募后的认缴出资数据源自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各方最终出资结果以藏青基金实际募集情况为准;2、本次扩募同时,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藏青基金100,000.0000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存续期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十年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六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后的三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满后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普通合伙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退出期限,但最长不超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虽有前述约定,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已实现退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2、管理费

(1)管理费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报酬与对价,全体合伙人同意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按合伙企业当时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计付管理费。2024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期间,按合伙企业当时实缴出资总额的1.8%/年计付管理费。2027年11月9日起不再收取任何管理费。

(2)就首次交割日所作出资,应自合伙企业设立且本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30日内计提并支付第一年的管理费,第二年至第六年的管理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支付。

(3)就合伙企业自2025年10月31日以后所发生的新的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合伙人入伙、现有合伙人追加出资、现有合伙人实缴其尚未缴纳的出资份额等任何导致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增加的情形),应按以下方式计付管理费:

1)一次性计提首次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